

韶关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报送 2022 年“十百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乡村振兴项目”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妇联：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高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积极引领广大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精准科学推动我市农村低收入妇女创业就业和增收致富。根据省妇联的工作部署，市妇联决定开展“十百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乡村振兴项目”（共 10 个点，100 名农村低收入妇女）工作。

请各县（市、区）妇联分别报送 1 个项目点，并指导项目点制定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乡村振兴项目方案（格式可参考附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结合当地发展生产特点和农村低收入妇女需求，可依托经济基础好、热心公益、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巾帼创业基地、巾帼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载体（优先从市级以上巾帼创业基地选择，并倾向于经营持续性强、有电商带货的项

目点，已经作为十百帮扶项目点的不再接收重复报送申请），选定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发展生产、增收致富项目，带动帮扶对象可持续发展生产。

二、各县（市、区）妇联分别报送1个项目点，并指导项目点制定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乡村振兴项目方案（格式可参考附件）。每个项目点帮扶人数10人。对象为有创业就业和增收致富意愿、有发展生产能力的农村低收入妇女及其家庭（2-5名），单亲困难母亲优先帮扶。

三、资金用途：市妇联将给予各项目点0.5万元工作经费用于支持发展生产，项目资金的2/3可用于农村低收入妇女购买必要的生产物资（可视收入情况进行差异性扶持），1/3可用于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四、项目资金除市妇联划拨的资金外，可筹集社会各方资金和资源作补充，特别是引导鼓励致富带头人互动扶持公益行动。

五、项目提供生产物资扶助、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回收销售等“一条龙”服务。

六、该项目方案要切实可行，经济效益显著，能真正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发展增收致富。

七、该项目方案要明确项目运作模式、社会资源募集、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及增收情况、帮扶低收入妇女人数及家庭户数、结项后的预期成效等，并于5月27日前报送电子版经审核后，于6月3日前报送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妇联

公章)至市妇联宣传发展部。

八、各县(市、区)妇联督导各项目点开展好项目工作,并于12月31日前及时将项目执行情况和帮扶对象增收发展情况报送至市妇联宣传发展部。

附件: ××县(市、区)关于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乡村振兴项目的方案

韶关市妇女联合会

2022年5月16日

联系人: 王永平, 联系电话: 8897364

邮箱: sgflxcfzb@163.com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90号韶关市妇女联合会
704 宣传发展部